**高雄市108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70166834號函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
二、鼓勵家人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長輩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**參、實施對象：**

**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、公私立學校）分高中職**、國中及國小學生3組，**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孝親或慈孝家庭楷模」初審或決審等表揚之學生**。

**肆、選拔標準：**

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｢親子互動關係｣為原則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長輩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：

一、父母（或長輩，以下同）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二、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父母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父母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情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三、參考上述父母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長輩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**伍、獎勵：**

一、初審：由各校推薦之學生經審核符合本計畫送件規定，可獲頒本局初審獎狀，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二、決審：獲本局決審通過者，每人獲頒本局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
三、榮獲慈孝家庭楷模者，各校本權責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。

**陸、校內報名截止日期：**108年2月15日（五），17:00前，將報名表件郵寄至訓育組e-mail信箱**activ@email.tyhs.edu.tw**。

**【附表】**

|  |
| --- |
| (學校全銜) **108年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** |
| 組別：（請勾選）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 | 姓名： | 年齡： |
| 性別： | 年級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住址： |
| E-mail： |
| 家庭成員稱謂 | 姓名 | 出 生年月日 | 職業（或就讀學校） | 學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（請勾選）□自我推薦 □第3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（每一家庭請以1位成員為代表），與被推薦人關係:\_\_\_\_\_\_\_\_ |
|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| 1.總字數應達600字以上。（繕打時比例可拉大）2.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3.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-6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4.如為自我推薦，請**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。（**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） |
| 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教育部及本局宣導（如於網站公開閱覽）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**(暫免填)** |
| 學校：**(暫免填)**地址：**(暫免填)**校長（請簽章）：**(暫免填)**聯絡人及電話：**(暫免填)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家人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請繳交4-6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